

##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法（簡稱本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奉總統華總（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一三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之依據，應配合本法做條次修正，且本署積極配合政府再造，成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工作圈」，持續檢討並簡化許可申請作業，乃積極著手研修許可辦法，包括：許可複審及核發層級單一化、縮短許可審核時間、建造工期短之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可合併申請等，以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並縮短審查時間，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達到便民之目的。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修正依據條次。（第一條）
- 二、簡化許可審核層級，審查層級單一化後，初審及複審合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條）
- 三、明確定義有關「變更」之污染排放量計算基準。（第三條）
- 四、明確規範設置或變更時許可之申請文件。（第五條）
- 五、明訂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之審查及繳費規定。（第六條）
- 六、縮短審核期程，設置許可從現行審查日數（初審一〇日、複審三〇日）四〇日，修正為三〇日，操作許可及檢測報告書審查日數則從現行六五日縮短為四五日，縮短幅度約為二五%至三〇%左右。（第七條、第十四條）
- 七、增訂為利於空氣品質改善，同一公私場所以總量管制代替個別排放管制。（第十條）
- 八、公私場所具數個相同形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之污染源，修正為得擇一定數量進行檢測。（第十三條）
- 九、增訂固定污染源於取得操作許可證，始得操作之規定。（第十五條）

十、修正操作許可異動申請程序，增訂設置防制設備或改用較低污染性燃料等，可明確判定為減少污染排放之污染源，其操作許可異動不須於事前重新申請許可，於事後三十日內報備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異動。（第十七條）

十一、增訂建造工期短之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可併提之規定。（第二十一條）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一條</b>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b>第二條</b>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將前項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固定污染源或第二類固定污染源，並指定公告之。</p>	<p><b>第一條</b>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b>第二條</b>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及其防制設施種類與規模，製程或設備，分為第一類固定污染源或第二類固定污染源。</p>	<p>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次。</p>
<p><b>第三條</b>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燃料、物料或產品之改變，且污染控制或處理前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增加，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污染控制或處理前，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增加量佔排放總量百分之十以上。</p>	<p><b>第三條</b>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變更，係指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或操作方法之改變，於污染排放控制或處理前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排放增加量佔總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各類污染物年排放增加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污染排放量計算基準。</p>	<p>一、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次。</p> <p>二、明確定義「變更」之</p>
<p>第一項後段文字稍作調整，且為明確起見，新增一項。</p>	<p>第一項後段文字稍作調整，且為明確起見，新增一項。</p>	<p>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次。</p>

二、污染控制後或處理後，各類空氣污染物年排放增加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氮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

(一)氮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二)硫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四)粒狀物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五)一氧化碳達一百公噸以上者。

(二)硫氧化物達四十公噸以上。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四)粒狀物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四十公噸以上。

(四)粒狀物達十五公噸以上。

(五)一氧化碳達一百公噸以上。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之揮發性有機物，係指有機化合物成份之總稱。但不包含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

碳、碳酸、碳化物、碳酸鹽、碳酸銨等化合物。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之揮發性有機物係指有機化合物成份之總稱，但不包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碳化物、碳酸鹽、碳酸銨等化合物。

第四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第五條 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許可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並得同時檢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濃度許可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

第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之簽約者。

第五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之設置或變更許可時，應填具申請表及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當地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先經技師簽證。

二、將現行條文第六條併入後段，俾使許可申請文件完整性。

<p>第六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總量管制者，其依本辦法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提出總量及濃度許可之證明文件。</p>	<p>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條文刪除。</p>
<p>第七條 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可一併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得逕向省（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繳納設置許可證書費，領取設置許可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審查及繳費事宜。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許可內容應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一致。</p>
<p>第八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許可之申請，應於十日內完成程序審查（以下簡稱初審）；審查通過者，通知公私場所七日內限期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設置許可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調整，將審查、發證流程明確化。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此。</p>
<p>申請文件經審查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調整，並將初審及複審作業規定合併規範，</p>

		完成初審；審查通過者，並通知公私場所七日內限期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初審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日數從四十日縮短為三十日，總補件日數從一百八十日縮短為九十日。
第九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初審完成後三十日內完成實體審查（以下簡稱複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設置許可證。	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二類固定污染源初審完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複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設置許可證。省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類固定污染源初審完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複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設置許可證。	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
	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文刪除。	審查日數從四十日縮短為三十日，總補件日數從一百八十日縮短為九十日。

第八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後，始得進行設備安裝或廠房建造，並應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但整地工程及基礎工程，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

告之固定污染源所屬之公私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污染源設備或廠房之安裝或建造。但整

地工程及基礎工程，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以使條文規範內容明確。

第九條 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字號及住址。

三、設置許可內容：

(一)固定污染源之名稱、型式、規格及設計操作條件。

(二)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

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

(三)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

容量及處理效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核發設置許可證時，應予

登記之事項如下：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

三、設置許可內容：

(一)固定污染源之名稱、型式、規格及設計操作條件。

(二)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

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

容量及處理效率。

條次變更。

重複，本條文刪除。

現行條文第一項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關於許可證有效時間則於本法第二十八條規範，不再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排放口位置。</p> <p>(四)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及排放量上限。</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事項。</p> <p><b>第十條</b>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置許可證影本。</li> <li>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li> </ol> <p>(一) 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p> <p>(二) 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估算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p> <p>(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公私場所得同時檢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濃度許可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排放口位置。</p> <p>(四)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及排放量上限。</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事項。</p> <p><b>第十三條</b>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置許可證影本。</li> <li>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左：</li> </ol> <p>(一) 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p> <p>(二) 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估算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p> <p>(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固定污染源倘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應</p>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第七條規定領取設置許可證者，應檢具空氣污染

防制措施說明書，申請操作許可。

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申請固定

污染源之操作許可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

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核准營運之相關證

明文件影本。

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

三、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固定污

染源之操作許可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

向當地主管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核准營運之相關證

明文件影本。

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

三、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四項及前條第二款之空氣污染防制  
措施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五、原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

產量。

檢具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申請操作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  
次及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前條第二款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其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五、原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

產量。

條次變更及文字調整。

				六、物料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 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其型式、規模、 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均相同者，得報經主管機關 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作業。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總量管制 者，其依本辦法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提出總量及濃 度許可之證明文件。但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時，已依第六條提報該項證明文件者，得免提出。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操作許可申請之初審作業程 序，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本條文刪除。			一、條次變更。 二、單一污染源代表性不 夠，修正為一定數 量。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二、公私場所應於接到前款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通知後四十五日內，依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完成試車及檢測，並向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其進行試車者，得於核准之試車時間屆滿十五天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得繼續進行試車。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檢測報告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三、公私場所提報之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經審查符合排放標準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操作許可證。  
申請文件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等文件內容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該管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初審完成後即進行複審，複審程序如下：

一、主管機關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十五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

二、公私場所於接到前款通知後，應於四十五日內依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完成操作及檢測，並向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但係進行試車者，得於核准之試車時間屆滿十五天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三、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之審查及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作業程序，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後三十日內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第二款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結果報告書者，駁回其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操作許可

審查層級簡化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為達便民之目的並提

升行政作業效率，將初審及複審之作業規定何併規範，審查日數從三十日縮短為三十日，檢測報告審查從三十日縮短為十五日，總補件日數從一百八十日縮短為九十日。  
四、為審查、發證程序完整起見，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併入第一項第三款。

<p>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者，駁回其申請。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內容進行操作。</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文件，始得領取操作許可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併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並將本法規定始得操作之條件加以說明。</p>
<p>第十六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p> <p>二、基本資料：</p> <p>(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p> <p>(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字號及住址。</p> <p>(三)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管理單位名稱。</p> <p>三、操作許可內容：</p> <p>(一)固定污染源名稱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之限制。</p> <p>(二)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處理容</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核發操作許可證時，應予登記之事項如下：</p> <p>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p> <p>二、基本資料：</p> <p>(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p> <p>(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p> <p>(三)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管理單位名稱。</p> <p>三、操作許可內容：</p> <p>(一)固定污染源名稱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之限制。</p>	<p>條次變更及文字調整。</p>	<p>本法第二十八條已規範， 本條文刪除。</p>

(三)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

(二) 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處理

量及操作條件之限制。

容量及操作條件之限制。

(三)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  
排放口位置。

(四)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  
排放口位置。

(五) 有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及空  
氣污染物排放之定期監測、檢測項目及頻率。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條件。

(五) 有關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及空  
氣污染物排放之定期監測、檢測項目及頻率。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條件。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操作許可內容有異動，而未涉及變

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

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但未增加  
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

檢測。

二、改用低污染性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污染之  
設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者，得於事實  
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請換發許可證。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操作許可證後，應

依操作許可內容進行操作。

前項操作許可內容有異動，但未涉及變更時，應依  
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

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併於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明訂許可內容異動不  
同情形之因應方式。

四、文字調整，並增列第  
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  
款，對於減少污染物排  
放者，簡化其作業程

第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主管機關已受理之各項許可申請者，其審查、檢測及其他通知期限，仍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類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之申請，其審查期間得延長十五日，不受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之限制。

第二十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

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二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已受理之各項許可申請，其審查、檢測及其他通知期限，仍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規定為之。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提出許可申請，且符合第七條規定之固定污染源，得依該條規定，逕領設置許可證。

二十五條 屬公告第一類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其初審時間得延長五日、複審時間得延長十日，不受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限制。

二十六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主管機關登記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刪除。逕領設

置許可之規定仍予維持，故已無過度時間之問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刪除。逕領設

置許可之規定仍予維持，故已無過度時間之問題。

第二十一條 固定污染源設備之安裝或建造期間在三個月

內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時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設置及操作許可之申請，應依第七條規定審查及核發設置許可證，並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後，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審查及核發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